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D1002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经审计，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57,024.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2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,602.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8.7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、防止舞弊、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D10027 号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,277,879.6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127,787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,760,884.65 元，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14,050,453.7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,860,522.67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4,960,5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,496,056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

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规划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，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，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，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，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，为其经销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

总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为了防控风险，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31日